(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鄯善县2024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一包)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局);
(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磋商文件);(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 包人在评标期间
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
(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 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工程
量清单; (9) 工程报价书, 双方有关工程 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
同 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 要求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 较严格 的
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视其内 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经许可,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所占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建质[2008]91号。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 程承包合同条例》、《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等国家、行业现行的最新颁布实施的工程施工规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收标准、安全 标准、环保标准、消防标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无\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4、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共图纸的期限:	。发包	已人向承包人	、提供图纸的数
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	内容:		o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u> 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14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书面\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无。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提前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签订合同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承包人负责办理通道的相关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应经发包人许可。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丢失、保存完好、存档、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外借。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工程量清单偏差≥±15%的范围内允许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 身份证号: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

- 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 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 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 进度、质量、投资。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 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备案之前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形式和电子文件。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 2)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

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刘盘;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新水安 B20210002218;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 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中标 价 2%的违约金,并按《吐鲁番市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公 示制度》执行。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 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 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 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 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 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每缺一天罚款 300 元,并 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清单部分) 。

3.	5.	2	分	包	的	确	定
分	·许	: : 分	卜右	白付	1±	: \	<i>,</i> T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 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 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 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实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自负。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	工程	师执业资	格证书号:	 ;
联系	电话			;
电子位	信箱	:		<u> </u>

通信地址:		
188 <i>1</i> = 1411 11		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严格履行本职职责,认真、细致、负责完成与业签订的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质量的争议检测:
- (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3) 变更估价。
- (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5) 计 日工。
- (6)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 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 切不安全 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乙方应根据《建 筑施工安全检查 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甲方 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 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 绝重大伤亡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文明施工措施费相 关文件执行。

#### 7. 工期和讲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后三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在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 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 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应在七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签 收后5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执行通用条款 \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 日期之 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除每天向发包人 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的工期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 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出现 10 级以上大风;
- (2) 高温超过 45℃连续 3 天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设置试验室用房。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检测委托)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 的检测机构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通用条款 10.1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 12.1 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直接实施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 范围,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招标文件发放时期的吐鲁番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 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 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 幅以在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 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合同工期平均信息价调整采用按合同工期平均信息价调整的方法为:

- 〇1 人工调整范围: 当合同工期的人工的信息价的平均值(指同类人工单价,下 同)与 投标报价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上时,调整合 同价格。
- ②施工机械台班价格的调整是指因机上人工及燃料动力费用价格的变化引起机 械台班价格的变化,其调整范围为: 当合同工期内的单类机械的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
- ③材料价格调整范围为:

- (a)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 1%(含 1%)以上至 10%(不含 10%)以下的,且该材料合同工期的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信息 价之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
- (b)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 10%(含 10%)以上的,且该材 料合同工期的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下降幅 度在 3%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
- ④人工、材料及施工机械台班价格风险调整范围应以单位工程为计算单位,如 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应将建筑、安装等分开计算,安装工程造价应将电器照明、 给排水、消防等分开计算,单种规格的材料合价及单位工程造价应以原合同 口 径计算为准。
- ⑤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采用抽料补差调整法。

计算式:  $A=\Sigma$   $[B/C-1.05(或 1.03)] \times C \times E$ 

当 B>1. 05C (或 1.03 C) 时

 $A=\Sigma$  [B/C-0.95(或 0.97)] ×C×E 当 B<0.95C(或 0.97C) 时

其中: A 为价格调整部分合计

B 为合同工期的调价因素的各自的信息价的平均值。 C 为投标报价编制期的调价因素各自的信息价

E 各调价因素的消耗量(以投标文件确定的消耗量为准)

⑥工期按以下原则确定 计算式: S=n+m

其中: S 为计算信息价平均工期

n 为合同工期(按日历月计,遇小数点进位取整数) m 为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增加月份数

计算价差的延误工期增加月份数,按以下原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因 非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如遇调价因素价格上涨的,差价由发包人承 担,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反之,如遇价格下降的,差价由承包人受益,不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如遇调 价因素价格上涨的,差价由承包人承担,

不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反之,如遇价格下降的,差价由承包人受益,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

(7)价格调整部分只计取税金,不得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上述条款中的信息价是指工程所在地区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 内不因市场的变化而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自行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A、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2 执行;
- B、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约定执行。 C、单价的调整
-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数量增减,在本款下述约定的幅度内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 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参考投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 出适当单价,经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 确定方法为: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 的单价认定:

-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时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
- (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作内容价格的, 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参考投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时,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 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 D、措施项目费调整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参考上述 C 款的规定,依据承发包双方确 认的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
- (2) 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措施项目金额和承发包 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费金额计算。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甲乙双方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定并取得开工报告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每月15日前向发包人 提交已完工程量 的报告,该报告必须一式四份。发包人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 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 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 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发包人收到 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 为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 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由 此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后 15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申报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已经过发包人审定 后的 15 个工作日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机关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和解、调解、争议评审。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第3.7条 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无;
- (2) 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六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 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 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提供月进度计划, 若承包人月施工工期无故延迟达五天及以上, 发包人将签发 整改通知书, 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 并暂扣承包人 30%的月应付工程进度款, 待 工期抢回后, 再还暂扣款。

2.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

本工程设置了质量保证金,承办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质量保证金相同的支付担保。发包人有权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3. 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应赔偿 发包人合同价的 5%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 律责任。
- 4.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一定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 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 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际发生计算。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 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解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无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工程项目建设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补充条款
- 1. 工程结算以审计为准。

- 2.《安全管理协议书》为本合同从合同,已经双方共同认可,作为本合同 的必备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当于合同总价 2%的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履 行期间 未发生拖欠民工工资,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全款返还承包人。如发生拖欠 民工工资或因此 造成上访事件,承包人认可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各类款项 中支付承包人所欠民工工资,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2% 。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u>鄯善县林业和草原局</u>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u>鄯善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一包)</u>(项目名称),已接受 <u>新疆玖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u>鄯善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一包)</u>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壹仟零肆万贰仟肆佰捌拾伍元伍角伍分\_\_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盘
-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50日历天。
-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鄯善县林业和草原局(盖单位公章)承包人: 新疆玖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34、 1447 (签字) 2024 年11月1日 (签字)

#### 附件二: 预付款担保函格式

# 预付款担保函

鄯善县林业和草原局(发包人名称):

根据<u>新疆玖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u>鄯善县</u> 林业和草原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鄯善 <u>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一包)</u>(项目名称)<u>鄯善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一包)</u>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Y )	
----	---------	------	--------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 <u>新</u>	<u>疆玖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	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	<b>福码:</b>		
电	话:		
传	真:		
	_年	月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 廉政合同(格式)

# 施工廉政合同(样本)

建设单位: 鄯善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新疆玖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鄯善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一包)

为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
- 4、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对方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 申诉、建议处理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 1、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券、有价证券、各种回扣,以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 2、不准向乙方报硝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 5、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硝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 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 6、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 1、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硝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级娱乐活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或者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 5、不得与监理、设计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 6、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设计、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通报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接受社会以及负责监督双方的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机关审计结束,结算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鄯善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 赵刚

乙方单位(盖章) 新疆政科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盘 法定代表人: 崔永占 法定代表人: 刘怀建

地址: 鄯善县新城东路 707 号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振兴中路

1452 号 3 幢 1 号商铺 3 层

电话: 13999469064 电话: 15299100001

2024年11月7日

# 履约担保

鄯善县林业和草原局 (发包人名称):

鉴于 鄯善县林业和草原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新疆玖科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 年 月 日
递交的_鄯善县2024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一包)_的投标文件。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保证。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Y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订合同工程完
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
在收到你放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
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付授权委托书。

# 预付款担保函

鄯善县林业和草原局(发包人名称):

根据新疆玖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u>鄯善县林</u>
业和草原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 鄯善
<u>县2024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一包)</u> 建设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
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Y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
付款已完全扣清至。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
收到你放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
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
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

# 工程承包合同书(技术合同条款)

甲方:	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新疆政科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蓋	『善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一包)
工程地点: _善	P.善县
二、工程建设	内容
37960 亩滴灌	安装、主管 PVCΦ160 安装 21380 米、Φ75 软管安装 42857 米、贴片式滴灌
带Φ16*0.5*3.2安	·装 648888 米、管道维修更换Φ75 软管 65790 米。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工程要求	
1、按照 <u>鄯善县</u>	·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第一包) 实施方案和施
工图纸进行施工。	

- 2、设计与具体施工有分歧时,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协商。
- 3、必须按照工程进度表完成各个单项工程。
- 4、工程竣工必须向甲方提供滴灌设计轮灌顺序表。
- 五、工程技术要求
- (一)低压管道及滴灌设施

低压管道地下主干管采用 PVC Φ160, 地上部分支管采用 Φ75 软管, 毛管采用 Φ16 直径、30 公分间距贴片式滴灌管, 每行梭梭铺设两道毛管, 同时必须采用国标管件。

# (二) 管道维修改造

地上部分支管采用Ф75 软管。

### 六、工程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节水灌溉技术规程 GB/T50363-2018》,《吐鲁番造林技术规程》等及甲方提出的要求施工。

#### 七、技术资料

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

八、竣工完工后投入使用, 乙方按国家工程验收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报告, 双方约定由 乙方提供竣工图纸, 甲方邀请技术人员共同验收, 甲方在竣工后7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 竣工验收通过。

#### 九、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工程隐蔽部分按照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后,方可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修改后重新验收。

#### 十、水利工程质量保修

免费保修 (包括材料), 保修时间一年。

本合同一式四份,和主合同为同一合同组件,签字后生效。



2024年 11月7 日